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
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即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或者“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97,317.6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或“标

的公司”) 51.60%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8月11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晟天新能源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四川发展(控股)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6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约定

(一) 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根据新筑股份、四川发展(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内容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570.00万元、11,880.00万元、13,9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 业绩补偿

根据新筑股份、四川发展(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新筑股份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根据《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四川发展(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对新筑股份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

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四川发展（控股）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四川发展（控股）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但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 4 个月内，新筑股份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晟天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晟天新能源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控股）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四川发展（控股）应另行向新筑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四川发展（控股）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

晟天新能源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转让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总额（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四川发展（控股）违约而需承担的延迟利息或违约金）不应超过四川发展（控股）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价款。

（四）补偿方式

四川发展（控股）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新筑股份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金额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承诺利润 | 实现利润 (经审计) | 与承诺利润差额 | 完成率 |
|--------|-----------|---------------|-----------|---------|
| 2022 年 | 10,570.00 | 11,232.35 | 662.35 | 106.27% |
| 2023 年 | 11,880.00 | 12,999.21 | 1,119.21 | 109.42% |
| 2024 年 | 13,930.00 | 11,654.44 | -2,275.56 | 83.66% |
| 合计 | 36,380.00 | 35,886.01 | -493.99 | 98.64% |

注：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合计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标的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系本年市场化交易电量增加，平均上网电价低于预期所致。

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35,886.01 万元，低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承诺净利润 36,380.0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四川发展（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实施补偿。

（二）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

字[2025]第 059 号), 公司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23,016.21 万元。

经测算, 公司持有晟天新能源 51.60%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 高于晟天新能源 51.60%股权转让对价 97,317.60 万元, 未触发减值。

(三) 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晟天新能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13,214,493.98 元。

四、业绩补偿后续安排

公司在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将督促其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及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与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 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做出的, 我们提醒公司应当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7044 号)；

（五）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059 号)；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